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13@aphia.gov.tw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1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861250-A1~A2

主旨：重申獸醫師如有常態性前往他機構執行獸醫師業務之需要，
應依規定事先報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獸醫師法第7條，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二、爰此，除獸醫師法第7條但書規定機構間之支援、會診、應邀出診、急救之非例行性偶發情況外，常態性前往他機構執行業務，應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 三、前項所稱事先報准，如為執業執照所在地同行政區內前往他機構執行業務者，應事先向原執業執照登記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報准；如為跨行政區前往他機構執行業務者，應事先向原執業執照登記所在地及欲前往執行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報准始得為之。
- 四、檢附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常見樣態管理原則(如附表1)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常見樣態彙整表(如附表2)各1份。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

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政府、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獸醫師公會、本署秘書室、本署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杜麗華



訂

線

附表 1：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常見樣態管理原則

執行業務場域	樣態	受理該樣態是否應依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事先報准	備註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單一次(臨時性)赴同一縣市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 是 ☒ 否	依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
	常態性赴同一縣市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 是 ☐ 否	
	單一次(臨時性)赴不同縣市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 是 ☒ 否	依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
	常態性赴不同縣市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 是 ☐ 否	
畜牧場	單一次(臨時性)赴同一縣市之畜牧場	☐ 是 ☒ 否	依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
	常態性赴同一縣市之畜牧場	☒ 是 ☐ 否	
	單一次(臨時性)赴不同縣市之畜牧場	☐ 是 ☒ 否	依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
	常態性赴不同縣市之畜牧場	☒ 是 ☐ 否	
非獸醫診療機構(如：飼主家、非獸醫診療機構之絕育、義診活動)	單一次(臨時性)赴同一縣市之非執業機構	☐ 是 ☒ 否	依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應邀出診、急救
	常態性赴同一縣市之非執業機構	☒ 是 ☐ 否	
	單一次(臨時性)赴不同縣市之非執業機構	☐ 是 ☒ 否	依個案認定是否符合應邀出診、急救
	常態性赴不同縣市之非執業機構	☒ 是 ☐ 否	

附表 2：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常見樣態彙整表

獸醫師執行業務樣態	樣態管理機制	參考函釋
機構間之會診、支援	(一)「機構間」即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列 10 款機構間，或不同負責人診療機構間之相互支援。 (二)「會診、支援」指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應屬臨時性、非常態性之狀況，例如遇有大量或突發疫情或事件，或緊急重症病患需其他機構獸醫師支援或會診之情況，無需事先報准。	98 年 4 月 20 日防檢一字第 0981472560 號函 113 年 3 月 26 日防檢一字第 1131831562 號函
應邀出診、急救	(一)按獸醫師法第 7 條但書規定係為因應特殊情況需要，賦予獸醫師執行業務之彈性，包括未在執業登記所在地或非於獸醫執業機構內執行業務。 (二)「應邀出診」、「急救」如屬單一或偶發之非例行性診療業務，可視為符合獸醫師法第 7 條但書之規定，無需事先報准。	107 年 10 月 24 日防檢一字第 1071472645 號函
同縣市畜牧場應邀出診	獸醫師應邀前往畜牧場出診情形，如屬單一或偶發之非例行性診療業務，可視為符合獸醫師法第 7 條但書應邀出診之規定，無需事先報准。	114 年 11 月 6 日防檢一字第 1141849739 號
跨區執行家禽健康檢查及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	(一)執業獸醫師欲跨區執行家禽健康檢查及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係依據獸醫師法第 7 條但書之應邀出診或事先報准規定辦理。 (二)其中應邀出診不受原申請執業執照所在地之限制，惟應屬單一、偶發之非例行性業務，倘執業獸醫師有跨區與養禽場簽訂長期特約關係，應向執業所在地及擬前往執業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事先報准。	108 年 12 月 30 日防檢一字第 1081473217 號
於非獸醫診療處所執行獸醫師業務(例如：絕育活動、義診等)	執業獸醫師於非獸醫診療機構執行業務，如符合應邀出診、急救或申請事先報准，則符合獸醫師法第 7 條但書規定。例如獸醫師應邀前往飼主家或其他動物飼養場所等地出診及急救之情形，可不受執業機構之限制。	102 年 2 月 27 日農防字第 1021472244 號

獸醫師執行業務樣態	樣態管理機制	參考函釋
跨區執業是否需加入當地公會	獸醫師法第9條規定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前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係指獸醫師依該法第5條辦理執業登記之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獸醫師公會。	103年1月28日農防字第1031470832號函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小分區巡場制度	屠檢獸醫師之執業範圍，以執業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小分區所列屠宰場為限。其中部分小分區之屠檢獸醫師有需跨縣市執業情形，該等分區獸醫師應每年依獸醫師法第7條規定，向原執業登記所在地主管機關及跨縣市屠宰場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事先申請報准。	109年4月8日防檢一字第1091471152號
實驗動物管理	(一)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審核、監督及諮詢等相關事項，非屬獸醫師法第5條所指獸醫業務，該委會或小組成員之獸醫師，無須事先報准。 (二)動物房舍飼養實驗動物，倘有執行診斷、治療、檢驗、處方等獸醫業務之需要，應由執業獸醫師執行。該獸醫師有跨區執行業務情形，如未符獸醫師法第7條但書規定機構間之支援、會診、應邀出診、急救之非例行性偶發情況，應向原登記執業主管機關及貴府主管機關事先申請報准。	110年5月13日防檢一字第1101407505號